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赵忠良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赵忠良先生的配偶殷俊琳女士在2021年9月23日至24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赵忠良先生及殷俊琳女士亦主动说明、积极配合核查。

经核查，2021年9月23日至24日期间，殷俊琳女士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
2021年9月23日	买入	1000	7.48	7480.00
2021年9月24日	卖出	1000	7.38	7380.00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及致歉声明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殷俊琳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卖出成交均价×短线卖出股份—买入成交均价×短线买入股份=7.38×1000—7.48×1000=-100 元，即本次交易亏损 100 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为殷俊琳女士操作失误导致，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赵忠良先生事前不知晓殷俊琳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相关的内幕信息；殷俊琳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操作，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述行为发生后，赵忠良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表示自责，殷俊琳女士已深刻认识到其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严重性，赵忠良先生和殷俊琳女士就此次行为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赵忠良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